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8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18年4月4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3
主席函件	6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0
附錄2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16
附件：	
(i) 2017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iii) 審計工作的主要範疇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8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所載召開2018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99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99屆股東周年常會（「**2018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范禮賢博士
 - (b) 李民橋先生
 - (c) 李民斌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4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8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18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出席及親身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d) 誠如於2018年4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及2內。
- (f) 若2018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18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民橋先生# (副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副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陳健波議員**

李國本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8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8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8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適用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8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7年年報內，並將於2018年4月4日寄予股東。2017年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8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8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93及94條，范禮賢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將在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他們均具資格並願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在2018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本行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17年年報第85及87頁披露。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5月5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8年5月11日在2018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767,399,291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76,739,929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鑑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縱使董事現時並未有開始任何回購股份項目，回購股份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確保本行可在本行股份持續以較內在價值出現極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回購股份。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上文所述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主席函件

在須通過決議案(4)及(5)的前提下，亦將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8年4月4日

下列為將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3位董事的資料：

1. 范禮賢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范博士，75歲，在2009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

范博士為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註(以下稱為「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信託委員會之主席。

范博士現時為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註(以下稱為「Criteria Caixa」)之主席。Criteria Caixa為一家由“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全權控制的非上市控股公司，管理集團內所有策略性業務，包括金融、能源、基建、服務及房地產。在金融業務上，“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持有CaixaBank, S.A.(在西班牙上市)的股權，CaixaBank, S.A.為一家在西班牙零售銀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金融集團。

范博士目前還在其他上市公司(Criteria Caixa集團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擔任主席及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i) Telefónica, S.A.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為電訊業之一家綜合經營公司
- (ii) Suez, S.A.董事，該公司在法國及布魯塞爾上市，為主要從事水資源及廢物處理之專業集團

范博士曾是Gas Natural SDG, S.A.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在西班牙上市)直至2018年2月6日，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名譽主席。他亦曾是Sociedad General de Aguas de Barcelona, S.A.第二副主席及Repsol, S.A.(在西班牙上市)第一副主席直至2016年9月；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在墨西哥上市)董事直至2011年及Banco BPI, S.A.(在葡萄牙上市)董事直至2016年10月。范博士曾是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主席，並於2009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第一副主席直至2015年2月17日止。范博士留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直至2015年5月15日為止。除所披露外，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范博士是皇家經濟及金融學院(Royal Academ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及皇家博士學位持有人學院(Royal Academy of Doctorate Holders)的成員、西班牙儲蓄銀行聯盟(CECA)主席、歐洲儲蓄銀行集團(ESBG)主席、世界儲蓄銀行協會(WsBI)副主席。他亦是西班牙董事及行政人員聯合會(CEDE)、羅馬俱樂部西班牙分會及Círculo Financiero的主席。范博士亦是普拉多博物館的信託委員會成員。

范博士早於1964年開始其專業銀行事業，在Banco Atlántico擔任投資經理，其後於1969年在巴拉圭Banco de Asunción擔任總經理。在返回巴塞羅那後，他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於1973年在Banca Riva y García擔任人力資源主管，於1974年在Banca Jover擔任行政總裁，以及於1978年在Banco Unión擔任行政總裁。

范博士於1982年加入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la Caixa”)，並獲委任為副執行總經理。於1999年，他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出任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主席一職。於2014年6月，為符合2013年12月27日儲蓄銀行和銀行基金會法例，“la Caixa”成為“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范博士由2011年開始出任CaixaBank, S.A. (在西班牙上市)主席兼董事會成員直至2016年6月。

除其他學術及專業資格外，范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頒發的國際高級經理項目(工商管理)文憑資格以及IESE商學院頒發的行政管理文憑。

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博士須於2018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 *Criteria Caixa*為“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及*Criteria Caixa*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2017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范禮賢博士是*Criteria Caixa*的主席及“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信託委員會之主席。

2. **李民橋先生**, MA (Cantab), MBA, LPC, JP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年44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董事。他在2000年加入本行為總經理兼企業銀行主管，其後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行的香港業務，並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同時亦出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為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任信和集團旗下兩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西班牙上市公司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上海上市)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是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此外，他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斌先生之胞兄。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民橋先生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8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40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100,511股(0.11%)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1,059,142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7,240股。李先生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所間接持有的2,034,129股，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3,902,000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民斌先生**, MA (Cantab), MBA, FCA, JP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年43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董事。他在2002年加入本集團，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本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並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亦是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並為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橋先生之胞弟。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民斌先生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8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40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136,642股(0.11%)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2,357,009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779,633股，該公司為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3,902,000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767,399,291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最多276,739,929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他們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7	:		
	3月	33.10	31.30
	4月	32.65	30.60
	5月	33.00	31.85
	6月	34.10	32.45
	7月	34.10	32.30
	8月	36.00	32.60
	9月	36.00	33.45
	10月	35.10	33.60
	11月	34.60	32.15
	12月	34.80	32.25
2018	:		
	1月	34.70	33.15
	2月	35.45	31.15